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售後回租安排及委託貸款安排項下之收益	3	71,601	93,490
諮詢服務收入及物業租賃收入	3	6,101	3,133
總收益		77,702	96,623
售後回租安排及諮詢服務成本		(20,058)	(42,427)
毛利		57,644	54,196
其他收入	4	21,191	15,620
其他收益淨額	5	1,094	2,824
出售開支		(402)	(418)
行政開支		(65,232)	(58,798)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2,400	3,147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		204	(641)
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1,887	1,242
經營溢利		18,786	17,172
融資成本	6	(5,987)	(5,82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2,614	(122,547)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撥備撥回		—	75,640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413	(35,558)
所得稅開支	7	(14,830)	(14,531)
年度溢利／(虧損)		583	(50,089)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持有人		(7,921)	(58,882)
非控股權益		8,504	8,793
		<u>583</u>	<u>(50,089)</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i>已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 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1,735	(126)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 債務工具時轉撥至損益賬		(1,022)	-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貨幣換算差額		(18,497)	(75,573)
因使用權益法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貨幣換算差額		(1,370)	(16,32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 股權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2,917)	-
因使用權益法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物業重估儲備		-	18,673
		<u>(22,071)</u>	<u>(73,354)</u>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22,071)	(73,354)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1,488)	(123,44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25,472)	(114,570)
非控股權益		3,984	(8,873)
		<u>(21,488)</u>	<u>(123,443)</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0.20)</u>	<u>(2.0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69	17,639
使用權資產		40,827	–
投資物業		24,700	66,705
無形資產	10	68,033	50,84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88,361	1,591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2	864,582	543,10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股權工具	13	–	11,55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債務工具		31,676	69,87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575	2,371
預付款項		3,019	–
遞延稅項資產		10,088	18,0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59,230	781,689
流動資產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2	426,614	505,042
應收委託貸款款項		–	8,34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24	6,772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4	94,382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7,782	806,150
		1,134,802	1,326,3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15	–	110,212
流動資產總額		1,134,802	1,436,525
資產總額		2,294,032	2,218,214
權益			
股本	17	39,846	40,083
保留盈利		460,780	467,698
其他儲備		854,523	831,90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1,355,149	1,339,688
非控股權益		388,349	286,402
總權益		1,743,498	1,626,090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16	168,539	255,682
已收保證按金		8,427	14,205
租賃負債		1,917	–
合約負債		–	7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8,883	270,65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222	20,566
合約負債		–	3,221
即期稅項負債		26,301	25,336
已抵押銀行借款	16	297,018	238,859
已收保證按金		20,899	33,484
租賃負債		2,211	–
流動負債總額		371,651	321,466
負債總額		550,534	592,124
總權益及負債		2,294,032	2,218,214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1.1 編製基準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入賬之投資物業作出修訂。

在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附註2載述涉及較多判斷或較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之範疇。

本集團採納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以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須變更其會計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1.2。上文所列的大多數其他修訂及詮釋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及預期不會重大影響本期。

1.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附註解釋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綜合財務報告的影響。

如上文附註1.1所指，根據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許可，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惟並無重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的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規則導致的重新分類及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予以確認。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租賃負債。該等負債乃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於該等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4.32%。

(a) 所採用的實際權宜之計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該準則所允許之實際權宜之計：

- 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餘下租賃年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會計處理為短期租賃；及
- 依靠先前的評估來確定租賃是否虧損以替代進行減值評估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沒有虧損合同。

本集團亦選擇不再重新評估合約在首次應用日期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相反地，對於在過渡日期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依據其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而作出之評估。

(b) 租賃負債的計量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391
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承租人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	388
加：因對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續期選擇權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而進行的調整	5,85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6,246
其中包括：	
流動租賃負債	2,118
非流動租賃負債	4,128
	6,246

(c) 使用權資產的計量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計量，並經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租賃於財務狀況中確認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調整。本集團的租賃合同均為非虧損合同，不需要在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

(d)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調整

按基礎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辦公樓	6,246
土地使用權	13,028
	<hr/>
	19,274
	<hr/> <hr/>

(e) 出租人會計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無需對經營租賃項下作為出租人持有的資產的會計處理作任何調整。

2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告須使用會計估計，根據定義，該等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獲持續評估。其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估計。

(a)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減值虧損確認或撥回在考慮到相關金融工具的預期未來信貸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計算。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評估涉及大量估計與不確定性因素。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客戶之財務狀況及擔保、預計時間、法律擁有地位、現有的市場條件和前瞻性估計以及其他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將抵押資產變現的不確定性因素。還需要判斷以確定借款人的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當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或大於預期時，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

本集團採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模型涉及重大的管理判斷及假設。本集團經考慮各借款人的信貸結構，基於各借款人的個別評估，參照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的估計虧損率來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b) 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測試商譽是否遭受任何減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需要使用假設的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

(c)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諸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乃具不確定性。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用於抵銷可動用的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時予以確認。彼等的實際動用結果可能不同。

3 分部資料

向董事總經理(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著重於提供的服務類別。在確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並未合併計算。

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經營分部：售後回租安排服務、物業租賃服務以及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售後回租安排從事抵押融資活動。物業租賃服務從事物業租賃。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從事提供轉介和企業的財務諮詢服務。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債務工具之收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債務工具減值虧損撥回／(撥備)、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融資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下列為本集團按經營及須呈報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上述呈報之分部收益均來自外界客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

	售後回租 安排服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服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及 諮詢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售後回租安排收益	71,568	–	–	71,568
委託貸款款項利息收入	33	–	–	33
物業租賃收入	–	573	–	573
諮詢服務收入	–	–	–	–
–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	4,812	4,812
– 隨時間確認	–	–	716	716
分部收益	<u>71,601</u>	<u>573</u>	<u>5,528</u>	<u>77,702</u>
分部業績	<u>48,331</u>	<u>2,065</u>	<u>(2,375)</u>	<u>48,021</u>

	售後回租 安排服務 港幣千元	物業租賃 服務 港幣千元	資產管理及 諮詢服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售後回租安排收益	93,288	–	–	93,288
委託貸款款項利息收入	202	–	–	202
物業租賃收入	–	3,133	–	3,133
	<u>93,490</u>	<u>3,133</u>	<u>–</u>	<u>96,623</u>
分部收益				
	<u>47,874</u>	<u>5,869</u>	<u>466</u>	<u>54,209</u>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分部業績			48,021	54,209
未分配				
其他收入(附註(i))			5,885	5,127
中央行政成本			(36,422)	(41,403)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204	(641)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債務工具之收益			1,022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債務工具之減值虧損撥回/ (撥備)			76	(120)
融資成本			(5,987)	(5,823)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2,614	(122,54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撥備撥回			–	75,64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413	(35,558)

附註：

- (i) 未分配其他收入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及投資控股公司所持銀行存款。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售後回租安排服務	1,553,347	1,630,631
物業租賃服務	36,313	73,200
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314,221	79,374
	<u>1,903,881</u>	<u>1,783,205</u>
分部資產總額	1,903,881	1,783,20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88,361	1,59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股權工具	-	11,558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債務工具	31,676	69,870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575	2,371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94,382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110,212
其他未分配資產	173,157	239,407
	<u>2,294,032</u>	<u>2,218,214</u>
綜合資產	<u>2,294,032</u>	<u>2,218,214</u>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分部負債		
售後回租安排服務	389,207	430,618
物業租賃服務	60	167
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	552	279
	<u>389,819</u>	<u>431,064</u>
分部負債總額	389,819	431,064
未分配有抵押銀行借款	150,950	153,632
其他未分配負債	9,765	7,428
	<u>550,534</u>	<u>592,124</u>
綜合負債	<u>550,534</u>	<u>592,124</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呈報分部，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股權工具、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債務工具、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未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預付款項）。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呈報分部，不包括不屬售後回租安排服務之未分配有抵押銀行借款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兩個主要地區 – 中國內地(就本公告而言,「中國內地」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及香港。

本集團按相關附屬公司之經營地點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處位置劃分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77,470	94,965	60,122	44,830
香港	232	1,658	41,125	39,514
	<u>77,702</u>	<u>96,623</u>	<u>101,247</u>	<u>84,344</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以下為於相應年度根據售後回租安排服務之須呈報分部,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之客戶: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客戶A	21,951	22,863
客戶B	16,910	(附註)
客戶C	11,946	19,331
客戶D	8,941	19,978
客戶E	8,605	19,978

附註: 相應收益概無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4,298	1,529
–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2,878	10,231
–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債務工具	2,792	701
	<u>19,968</u>	<u>12,461</u>
政府補貼(附註)	852	1,266
其他	371	1,893
	<u>21,191</u>	<u>15,620</u>

附註：年內，政府補貼包括自中國有關部門取得之補貼及獎勵港幣85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266,000元)，為向本集團支付之激勵金，毋須且預計不會就此產生任何未來相關成本。

5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出售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債務工具之收益	1,022	–
出售公司會籍之收益	–	2,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	74
其他	77	–
	<u>1,094</u>	<u>2,824</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25,064	48,250
減：已計入售後回租安排及諮詢服務成本之款項	(19,305)	(42,427)
	<u>5,759</u>	<u>5,823</u>
租賃負債利息	228	—
	<u>5,987</u>	<u>5,823</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5	4
– 中國	7,107	8,739
	<u>7,112</u>	<u>8,743</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	(122)
– 中國	—	101
	<u>—</u>	<u>(21)</u>
遞延所得稅	<u>7,718</u>	<u>5,809</u>
所得稅開支	<u>14,830</u>	<u>14,531</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次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港幣2百萬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及超過港幣2百萬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一九年，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未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9 每股虧損

(a) 基本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u>(7,921)</u>	<u>(58,882)</u>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u>4,001,410</u>	<u>2,936,882</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0.20)</u>	<u>(2.00)</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為有關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0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供應鏈 融資平台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52,935	–	52,935
賬面淨值	52,935	–	52,93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2,935	–	52,9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9)	921	–	921
匯兌差額	(3,008)	–	(3,008)
年末賬面淨值	50,848	–	50,8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0,848	–	50,848
賬面淨值	50,848	–	50,84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0,848	–	50,84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9)	6,479	12,689	19,168
添置	–	208	208
攤銷費用	–	(1,259)	(1,259)
匯兌差額	(667)	(265)	(932)
年末賬面淨值	56,660	11,373	68,03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660	12,589	69,249
累計攤銷	–	(1,216)	(1,216)
賬面淨值	56,660	11,373	68,033

攤銷開支港幣1,259,000元(二零一八年：無)已計入行政開支內。

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以下列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下列實體股本全部由普通股組成，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所有權權益比例與所持投票權比例相同。所有該等聯營公司均使用權益法於本綜合財務報告入賬。

實體名稱	關係的性質	主要業務活動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實際百分比		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	%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黑龍江首和創業投資管理 企業(有限合夥) (「首和創業」)	聯營公司	投資管理	中國	24.28%	24.28%	1,573	1,591
京西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附註)	聯營公司	於中國提供 保理服務	中國	41.41%	-	86,788	-
						<u>88,361</u>	<u>1,591</u>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完成自北京服務新首鋼股權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京西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京西商業保理」)之41.41%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75,263,000元(約港幣85,526,000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於一月一日	1,591	-
年內添置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85,526</u>	<u>1,57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7,117	1,573
應佔經營溢利	2,614	18
應佔其他全面虧損	<u>(1,370)</u>	<u>-</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88,361</u>	<u>1,591</u>

12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償還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416,952	493,717
一至兩年	388,166	371,959
兩至三年	476,415	85,915
三至四年	—	85,227
	<u>1,281,533</u>	<u>1,036,818</u>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應收逾期款項	<u>9,663</u>	<u>11,325</u>
	<u><u>1,291,196</u></u>	<u><u>1,048,143</u></u>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分析：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應收流動款項(於十二個月內應收)	426,614	505,042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應收非流動款項(於十二個月後應收)	<u>864,582</u>	<u>543,101</u>
	<u><u>1,291,196</u></u>	<u><u>1,048,143</u></u>

13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股權工具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u>—</u>	<u>11,558</u>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金鵬發展有限公司(「金鵬發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簽訂的一份協議向北京京西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京西供應鏈」)注資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其註冊資本，然後持有京西供應鏈10%權益。京西供應鏈於中國成立並從事供應鏈融資業務。金鵬發展並與首鋼基金及京西供應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訂立注資協議，據此，金鵬發展同意向京西供應鏈出繳人民幣200,000,000元之額外資本，使金鵬發展於京西供應鏈持有之股權由10%增加至70%(「注資」)，惟須符合若干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本集團完成對京西供應鏈之注資。因此，本集團已將其於京西供應鏈的股權分類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已於附註19披露。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選擇指定該投資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處理之股權工具，乃由於本集團擬長期持有該投資並在長期內變現其表現潛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收入法釐定的投資公允值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1,558,000元)。

14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3.7%（二零一八年：無）。以人民幣計值之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為保本存款及存於中國內地一家銀行。董事將上述存款分類為透過攤銷成本處理之金融資產，因為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之商業模型為持有至到期，且合約條款規定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本金利息而存在。人民幣計值結餘轉換成外幣及從中國內地匯出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控規則及法規。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SCG Investment (BVI) Limited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賣方) 與首鋼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作為買方) 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港幣154,792,006元的代價出售Upper Nice Assets Ltd. (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前聯營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環球數碼」) 的619,168,023股股份，佔環球數碼股權約40.78%) (「向首鋼控股出售事項」)。

有關向首鋼控股出售事項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由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而環球數碼賬面值為港幣110,212,000元的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從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轉移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因為所有先決條件均已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達成，所以出售環球數碼股權的可能性很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以其當時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出售環球數碼40.78%股權之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完成。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港幣44,580,000元已於向首鋼控股出售事項完成後在權益中確認為視作中間控股股東注資。自過往期間應佔聯營公司儲備中產生的物業重估儲備港幣18,673,000元及匯兌儲備港幣17,670,000元於出售事項後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16 已抵押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非即期部分		
已抵押銀行借款	168,539	255,682
即期部分		
已抵押銀行借款	297,018	238,859
	<u>465,557</u>	<u>494,541</u>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按計劃還款日期償還之借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46,068	85,227
一至兩年	84,269	85,227
兩至三年	84,270	85,227
三至四年	—	85,228
	<u>314,607</u>	<u>340,909</u>
	-----	-----
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賬面值(列作流動負債) 但償還於：		
一年內	142,751	142,674
一至兩年	2,825	2,748
兩至三年	2,899	2,825
三至四年	2,475	2,904
四至五年	—	2,481
	<u>150,950</u>	<u>153,632</u>
	-----	-----
	<u>465,557</u>	<u>494,541</u>
	=====	=====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672,192,469	26,722
因供股發行股份(附註a)	<u>1,336,096,234</u>	<u>13,36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008,288,703	40,083
註銷股份(附註b)	<u>(23,649,000)</u>	<u>(237)</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84,639,703</u>	<u>39,846</u>
	=====	=====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現有股東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38元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配發及發行1,336,096,234股新股份（「供股」）。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來自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令股本增加約港幣184,381,000元及所產生交易成本為約港幣4,860,000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23,649,000股股份。購回有關股份支付的總金額約為港幣3,410,000元並計入股東權益內的股份溢價。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購回股份已被註銷。

18 抵押資產

已予抵押作為非流動資產的抵押品之資產賬面值為：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24,700	37,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21	—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308,478	335,876
	<u>348,099</u>	<u>373,376</u>

19 業務合併

(a) 收購概要

(i) 透過向京西供應鏈注資進行分步收購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悅康融滙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根據首鋼基金與京西供應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訂立的投資協議，完成對京西供應鏈的注資。注資的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由於此次注資，本集團於京西供應鏈的股權由10%增加至70%。京西供應鏈於中國內地從事供應鏈融資服務。

收購代價、已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u>227,273</u>

因本次收購確認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允值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95
無形資產	12,689
其他應收款項及流動資產	2,0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1,871
其他流動負債	<u>(1,480)</u>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327,820
減：先前所持10%股權的公允值	(8,631)
減：非控股權益	(98,395)
加：商譽	<u>6,479</u>
	<u><u>227,273</u></u>

收購產生的商譽歸因於業務合併預期帶來的協同效應，使本集團得以迅速進入中國快速發展的供應鏈金融業務。

本集團選擇按其在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中的應佔比例確認京西供應鏈的非控股權益。

收益及溢利貢獻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港幣716,000元及淨虧損港幣2,378,000元。

(ii) 收購首華京西協同創新(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首華京西協同創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本集團收購首華京西協同創新的86.71%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港幣1,763,000元。此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港幣921,000元。首華京西協同創新從事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收購首華京西協同創新乃為繼續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部的擴張。

收購代價、已收購資產淨值及商譽詳情如下：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u><u>1,763</u></u>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資產及所確認的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573
其他應收款項	3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63
其他應付款項	(2,706)
	<hr/>
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971
減：非控股權益	(129)
加：商譽	921
	<hr/>
	<u>1,763</u>

收購首華京西協同創新產生的商譽乃來自首華京西協同創新之未來市場發展及配套員工之預計協同效應。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為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

本集團選擇按其在所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中的比例確認首華京西協同創新的非控股權益。

收益及溢利／虧損貢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華京西協同創新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本集團產生淨虧損港幣432,000元。倘收購發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備考虧損將為港幣51,202,000元。

(b) 收購代價—現金流入淨額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27,273	1,763
減：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1,871)	(1,763)
	<hr/>	<hr/>
現金流入淨額	<u>(84,598)</u>	<u>-</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相關成本港幣270,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7,000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行政開支及於綜合現金流量表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2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爆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爆發」)後，香港及中國內地已經及繼續落實多項防控措施。本集團將密切關注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爆發的情況並評估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截至授權刊發本財務報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因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導致對財務報告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符合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全力推進售後回租安排、商業保理、供應鏈管理及資產管理業務發展，致力打造金融賦能產業的綜合服務平台。在同心協力的基礎下，經歷艱辛的爬坡階段，不斷探索做優做強之發展道路，目前已初見成效。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成功扭虧為盈、業務資產規模及安全性得以提升，為業務發展打下穩健的基礎。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 / (-) 變動
財務業績			
收益	77,702	96,623	-20%
毛利率(%)	74%	56%	18%
除所得稅前溢利 / (虧損)	15,413	(35,558)	虧轉盈
年度溢利 / (虧損)	583	(50,089)	虧轉盈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7,921)	(58,882)	-87%
主要財務指標			
總現金	702,164	806,150	-13%
總資產	2,294,032	2,218,214	3%
總負債	550,534	592,124	-7%
銀行借款	465,557	494,541	-6%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1,355,149	1,339,688	1%
流動比率	305%	447%	-142%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20)	(2.00)	-90%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7,921,000元，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58,882,000元比較虧損減少乃主要因為於二零一八年有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港幣77,702,000元，與二零一八年約港幣96,623,000元相比，減少約20%。該減幅主要因來自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收益減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毛利約為港幣57,644,000元，毛利率約74%，與二零一八年之毛利率約56%比較增長約18%。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2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虧損2港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港幣77,702,000元，與二零一八年約港幣96,623,000元相比，減少約20%。該減幅主要因來自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收益減少約港幣21,889,000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毛利約為港幣57,644,000元，毛利率約74%，與二零一八年之毛利率約56%比較增加18%，增幅乃主要由於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毛利率上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港幣21,19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15,620,000元），增加約36%。增加主要由於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港幣65,232,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8,798,000元），增加約11%。費用增加主要由業務發展所帶動的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約為港幣2,614,000元（二零一八年：虧損港幣122,547,000元），二零一八年度對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計提減值虧損回撥約港幣75,640,000元而本年度並無減值。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利潤乃來自年內完成的商業保理業務收購，去年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乃來自持有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股份代號：8271）的619,168,023股股份，佔環球數碼約40.78%股權。所持環球數碼股權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完成出售。

業務回顧及展望

緊跟以金融賦能產業促進產融結合的發展戰略，剝離與綜合金融服務主業關聯性不高的文娛業務，並通過配股融資充實公司的資本金，本集團在完善金融服務體系和管理團隊的基礎上，搭建了金融賦能產業的綜合服務平台，具備了全面推進業務發展的重要條件。在業務開拓方面，年內以融資租賃、商業保理、供應鏈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業務協同發展為目標，為推動本集團打造成背靠鋼鐵主業的跨境產融一體綜合服務平台邁出實質性步伐。

年內，來自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收益減少約23%至約港幣71,60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93,490,000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港幣48,331,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47,874,000元)。來自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受宏觀經濟及個別經濟事件的不確定性影響，出於風險考量對融資租賃業務計劃及項目儲備有所修訂致使若干項目延後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有較大型項目開展，緩解了部份收入跌幅並令融資租賃業務規模及生息融資租賃款結餘有所增長。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業績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新項目增長及更靈活使用財務資源致使項目毛利增加所帶動。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了關於《融資租賃公司監督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的公告，預期行業法律法規進一步落地，監管體系不斷完善，有利於行業持續有序發展。

年內，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分部之收入為約港幣5,528,000元(二零一八年：無)，而分部業績則錄得虧損約港幣2,375,000元(二零一八年：溢利港幣466,000元)。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分部首度錄得來自供應鏈融資管理服務、資產證券化及投融資諮詢業務收入，唯受業務開拓初期投放資源及科技平台建設產生的攤銷成本所影響而錄得分部業績虧損。

年內，來自物業租賃服務分部之收入減少約82%至約港幣573,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3,133,000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港幣2,065,000元(二零一八年：港幣5,869,000元)。物業租賃服務分部之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可租用樓面面積減少所致。分部業績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升幅減少。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於本年度上升約港幣2,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公允值上升港幣3,147,000元)。

展望二零二零年，在金融創新的政策環境及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將緊抓金融服務的政策機遇和目標企業所在行業的產業升級戰略，為目標核心企業及其上下游客戶群提供創新型組合金融產品以服務實體經濟。積極拓展創新金融服務新模式的同時盡力發揮跨境優勢，借助香港優越地理位置及國際金融市場便利的融資條件，積極探索「一帶一路」並把握相關政策機遇。

在風險管理基礎設施方面，審慎而有效的風險管理能協助發掘長線投資的商業價值，亦為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發展建立一個穩健的基礎。我們將重點強化風險控制體系、引入信息技術平台，在加強和完善風險控制機制的基礎上，及時調整管控策略並將繼續優化管理，同時我們會繼續著力推進線上風控系統的建設，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提供一個高效的輔助工具。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維持穩定的資金來源，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借款		
流動借款	297,018	238,859
非流動借款	168,539	255,682
小計	465,557	494,541
總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07,782	806,150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94,382	-
小計	702,164	806,150
總權益	1,743,498	1,626,090
總資產	2,294,032	2,218,214
流動比率	305%	447%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1,336,096,234股公司新股份，股份配售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79,521,000元（「供股」）。本公司完成發行供股以滿足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刊發之通函內的相關收購及注資事宜（「收購及注資事項」）。發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為約港幣179,521,000元，已全數用於收購及注資事項。收購及注資事項之修訂詳情已於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607,78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06,150,000元）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約為港幣94,38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定值。數額減少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港幣254,462,000元、支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對價款約港幣85,526,000元及償還銀行貸款淨額約港幣32,602,000元，扣除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約港幣154,792,000元及收到出售債券投資所得款約港幣40,448,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約達港幣465,557,000元，其中約港幣297,018,000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及約港幣168,539,000元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年內，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約港幣70,000,000元用於本集團營運流動資金。所有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約港幣1,355,14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39,688,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於中間控股股東注資約港幣44,580,000元扣除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港幣7,921,000元及年內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共約港幣14,320,000元所致。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行新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根據授出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23,649,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3,647,000元（不包括交易費）。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23,649,000股股份被註銷。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港幣39,846,000元（已發行普通股約3,984,640,000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安興企業有限公司（「安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服務新首鋼股權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服務新首鋼」）及京西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京西商業保理」）訂立協議，據此，安興同意以人民幣75,262,645.5元向服務新首鋼買入京西商業保理之41.41%權益（「第一次收購事項」），惟需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始落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立補充協議，以把第一次收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已訂立進一步補充協議，以把第一次收購事項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及協議訂約方由安興變更為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第一次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完成。京西商業保理從事提供商業保理服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金鵬發展有限公司（「金鵬發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及北京京西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京西供應鏈」）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金鵬發展同意向京西供應鏈之註冊資本出繳人民幣200,000,000元之額外資本，令其於京西供應鏈之股權由10%增加至70%（「注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立補充協議將協議訂約方由金鵬發展變更為悅康融滙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注資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SCG Investment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透過出售方式重組Upper Nice Assets Limited（「出售事項」），該公司持有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的619,168,023股股份，佔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約40.78%股權，代價為港幣154,792,006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完成。

除上述事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資產抵押：

- (i) 賬面總值約港幣24,700,000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及賬面值約港幣14,921,000元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10,950,000元之抵押。
- (ii) 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308,478,000元之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314,607,000元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日常業務及投資，而收支乃以港幣及人民幣定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然而，在必要時，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僱員60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名)全職僱員(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僱員)。本集團主要乃參照市場慣例、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薪酬組合乃按年或個別檢討。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人士，作為加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於加入後之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根據授出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合共23,649,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股份」)，總代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約為港幣3,647,315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23,649,000股購回股份已被註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84,639,703股。

購回日期	已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總代價 (不包括 交易費用)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6,000,000	0.150	0.150	900,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5,389,000	0.152	0.149	810,817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	2,488,000	0.158	0.152	388,246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557,000	0.160	0.157	88,367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2,094,000	0.161	0.156	330,088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4,109,000	0.159	0.155	649,031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3,012,000	0.164	0.156	480,766
	<u>23,649,000</u>			<u>3,647,315</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的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劉東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改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此，徐量先生由同日起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為滿足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要求，董事會委任蘇桂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而徐量先生由同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但留任董事會主席之職務。

初步業績公告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中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列載數額符合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鑒證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執行的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鑒證意見。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蘇桂鋒先生(董事總經理)、李婧女士(執行董事)、劉東升先生(非執行董事)、游文麗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興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